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文件

东软校发〔2018〕3号

关于发布《学生信息员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及时反馈学校一线教学、管理和服务信息，更好地了解与掌握相关工作的实际情况，拓宽学生信息反馈渠道，充分发挥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我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现发布《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信息员制度（试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信息员制度（试行）



抄送：学校领导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15日印发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附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信息员制度（试行）

版本 (Version)：V1.0

2018 年 1 月 15 日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修改编号 No.	版本 Version	修改条款及内容 Revised Content	修改日期Date
1	V1.0	文件创建	2018.1.15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信息员制度（试行）

1 目的

为及时反馈学校一线教学、管理和服务信息，更好地了解与掌握相关工作的实际情况，充分发挥学生参与学校管理的作用，搭建学校与学生更加直接、便捷、顺畅的沟通渠道，进一步完善我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特制定本制度。

2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学历教育本、专科学生（不含留学生）。

3 术语

学生信息员：指负责收集与反馈一线教学、管理和服务信息的学生，他们为学校改进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提高学校相关工作质量提供有价值的意见或建议。

4 职责

4.1 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共同负责学生信息员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共同负责监督各系（学院）学生信息员制度的执行与落实；共同负责协调解决学生反映的跨部门跨系部（学院）问题；共同负责定期召开学生信息员代表座谈会，对学生信息员代表反映的问题进行整理、核实与监督落实，不断改进学生信息员工作。学生发展与服务部侧重协调解决学生日常管理方面的问题，其他问题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协调解决。

4.2 各系（学院）成立“学生信息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本单位学生信息员工作实施细则，报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备案；负责本单位学生信息员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学生意见箱、信息化平台等多种形式收集、整理、分析学生反映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协调、处理相关问题；负责及时向学生反馈问题的处理结果。

4.3 学生信息员负责收集广大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合理化要求和建议，并及时、客观地向学校、所在系（学院）反映；协助学校、所在系（学院）向学生反馈问题处理结果，以及向学生宣传学校相关工作的做法、思路等。

5 内容

5.1 学生信息员的管理

5.1.1 每个行政班均需设立学生信息员 1—2 名，具体人选采取学生自愿报名与各系（学院）选拔相结合的方式。学生信息员确定后，各系（学院）须上报名单至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和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备案。

5.1.2 如无特殊情况，学生信息员一经确定可连任至毕业。如有学生信息员主动退出、不服从管理、违反校纪校规、虚报谎报信息等情况，可解除学生信息员职务。各系（学院）可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增补 1 次学生信息员，名单报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和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备案。

5.2 学生信息员的选拔条件

5.2.1 具有学校正式学籍，有较高的思想政治觉悟，愿意参与学校内部质量管理工作；

5.2.2 工作积极主动，责任心强，有较强的观察、调查、组织协调能力，为人正直，敢说真话；

5.2.3 善于联系老师和同学，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5.3 学生信息员的工作内容

5.3.1 在日常学习、生活过程中及时收集学生对学校教育管理、教学条件、专业建设、课程教学、素质教育、学生管理、教师教书育人、学生学习状况、校园文化氛围和安全稳定等方面的意见或建议，并及时、客观地将问题反馈给学校、所在系（学院）。

5.3.2 按时参加学校、所在系（学院）的学生信息员座谈会，按要求完成系（学院）交办的各项任务。

5.3.3 积极协助学校、所在系（学院）向学生反馈问题的处理结果。

5.3.4 积极协助学校、所在系（学院）向学生宣传相关工作的做法、思路等。

5.3.5 如所在系（学院）对学生信息员反映的问题处理不当、无反馈或拖延等，学生信息员可直接向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和学生发展与服务部反映。

5.4 学生信息员的奖励措施及权利

5.4.1 学校每年将对工作满 1 年、认真负责、能积极向学校或所在系（学院）及时反馈信息、表现优秀的学生信息员进行表彰，并颁发“优秀学生信息员证书”。表彰名单由各系（学院）推荐上报，优秀学生信息员人数不超过本单位学生信息员总数的 10%。

5.4.2 各系（学院）在评优、评奖时，同等条件下要给予“优秀学生信息员”优先考虑。

5.4.3 学生信息员是学校内部质量监控的重要力量，学校将保护学生信息员的权益。在调查核实问题的过程中，注意保护反映问题学生的个人信息，如有损害学生信息员名誉等情况，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6 附则

6.1 本制度由教学质量管理与保障部和学生发展与服务部负责解释。

6.2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